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15-042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15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华锦股份:2015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5半年度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万元-2,000万元	-76,327.4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063元/股-0.0125元/股	-0.64元/股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000万元-25,000万元	亏损-76,327.4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0元/股-0.156元/股	亏损-0.64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2015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停止跌势,出现震荡上行趋势,成品油价格也有所回升。

2.公司经过持续优化,前期高价库存已经基本消化,库存原油成本与市场价基本相当。

3.从2014年起公司聚烯烃产品在原油暴跌的情况下保持了价格的稳定,需求稳定增长。

4.随着北方春夏农忙旺季的开始,化肥市场外部需求进一步加强,国内部分化肥企业停产及国家取消化肥出口配额,外部市场压力将会有所缓解,上半年化肥产品价格较同期及一季度有明显提升。

5.公司于前期提升存货跌价准备34,196.93万元,随着产品销售及价格提升部分减值准备于本期转销或者转回。

6.公司通过改变原油采购付款模式,降低借款额度,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并利用合理的货币资金运作,进一步减少了财务费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自2015半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15-041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稳定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我们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证券市场的基础。

二、从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在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鼓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增持本公司股份。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低于15,000万元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五、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及时、主动通过“互动易”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5-21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非理性下跌,值此非常时刻,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于2015年7月9日在深圳市国资委外网网站刊登了《深圳市国资委关于维护股票市场稳定发展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若干措施》的公告,及时表达了深圳市国资委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鲜明态度。公司公告如下: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营造企业改革与发展的良好氛围,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深圳市国资委要求所出资企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任的股东,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应对:

一、在股票异常波动时期,市国资委不减持直接持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各直管企业不减持所属控股上市公司股票。

二、市国资委及各直管企业对股价严重偏离其合理价值的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择机予以增持。

三、继续支持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开拓创新,勇于探索,继续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要求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切实抓好日常生产经营,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五、督促所控股上市公司重视维护上市公司形象,加大与投资者的沟通力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和市场的认知,提振市场信心。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在深圳市国资委的指导下,基于对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公司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当前市场状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鼓励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增持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拟于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00在深圳市盐田区海港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投资者交流会,诚邀广大投资者参加,届时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也可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进行网上交流,或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热线0755-25290180进行电话咨询。

五、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互动易”平台等途径,与广大投资者保持沟通,增进彼此间的了解和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

六、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求合适的投资发展机会,实现港口主业突破,专注公司经营,培育核心竞争力;同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不断提升股东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41

##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投资者信心受挫,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1年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严格要求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所有持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遵守《中国证监会0015118号公告》文件精神的要求并承诺: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违规减持本公司股票。

二、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将在未来适当时间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积极探索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四、继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改善公司经营管理,培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实在在地做好公司各项工作,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战略的实施,积极推进资本市场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馈股东,回馈广大投资者。

五、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利用好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动,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42

##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5年7月8日,浙江巨龙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已将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38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吕氏家族持有的公司股票中,巨龙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638.89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累计已质押4,253万股,占巨龙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1.68%;巨龙文化持有本公司股份4,0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7%,累计已质押4,022万股,占巨龙文化所持本公司股份100%;吕仁高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38.46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吕成发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58.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亦处于质押状态。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35

##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投资者信心受挫,千余只个股股价腰斩,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股市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大考验。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全体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坚定看好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二、公司已于2015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公司目前正积极与员工沟通,加快推进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争取尽快落实员工持股方案。

三、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专注公司经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升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五、公司将积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公司官网宣传等各种方式向市场说明公司对外合作、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虽然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但公司投资资本市场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公

司将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36

##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243)文件,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68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战略转型后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

现将有关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1.增持主体

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建成、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刘昌贵、监事会主席金自祝、监事兼董事助理郑树国、副总经理唐为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叶丽芬、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端。

2.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作出的决定,本次增持可有效的将管理层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3.增持方式

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间接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增持金额

本次合计增持股数不高于350万股,或金额不高于300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公司还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努力探索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5-042

##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振市场信心、维稳公司股价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投资者信心受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维护公司股价的措施,具体方案如下:

1.坚定看好中国发展前景,公司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向上趋势不变。

2.从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通过二

股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将不低于7500万人民币。

4.公司将全力推进“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持续投资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在会审核工作。实施公司战略转型和不断升级,增强公司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2

##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A股市场剧烈波动,出现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股东、董监高拟采取下列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积极参与公司配股并增持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自2014年9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减持公司股份;2015年6月底7月初公司配股正式发行,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认购并增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职务	认购并增持股份数(股)	出资金额(元)
1	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455,699	92,151,914.40
2	王跃荣	董事长	864,000	4,438,400.00
3	苏龙州	监事会主席	476,400	2,667,840.00
4	魏合志	董事、副总经理	476,400	2,667,840.00
5	董伟民	副总、总工程师	115,200	645,120.00

二、控股股东、董监高声明及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声明及承诺:本公告发布

之日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并自7月10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持有公司股份的王跃荣、苏龙州、魏合志、董伟民等4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并自7月10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加强经营管理,加快产业优化,提升盈利水平,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将不断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坚持规范运作,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持续推进产业升级转型,同时,积极寻求收购兼并机会,通过外延式地扩张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宽公司经营领域,扩大市场空间,提升盈利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的透明度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平台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的透明度。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15-046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年7月10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通知,中交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100,000股A股,买入均价为17.5元,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0062%。本次增持后,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10,324,907,306股A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3.8355%。本次增持后,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0,325,007,306股A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3.83417%。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中交集团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将视股价变化情况适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中交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交集团所持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15-047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类项目签约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近日,中交哈尔滨地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与哈尔滨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了《哈尔滨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及股权转让哈尔滨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BOT项目。哈尔滨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BOT项目,全长约32.215km,项目计划建设期为60个月,项目运营期为20年。

项目公司各出资方比例为:本公司83.67%、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8.94%、上海普天师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22%、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1.47%。项目公司各方的出资比例,可经出资人商议在不影响重大决策权的情况下进行小幅调整。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额约264.58亿元,约占本公司会计准则下2014年营业收入的7.22%。该项目投资核算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43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资本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坚定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管等制定如下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方案:

1.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长胡朝晖先生、副董事长王晶女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负责人共计14名高管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共计增持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增持计划已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15-042)

3.公司将持续推进以物联网为核心的发展战略,聚焦在自动识别和金融支付两个领域,

通过内部整合资源和外部并购扩张两条路径,逐步实现从硬件提供商到系统方案提供商,从业务运营合作方到数据运营合作方的角色转换,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4.公司承诺诚信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针对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剧烈波动,公司通过电话答复、投资者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关系交流群(群号:205722970)互动等方式,安抚投资者恐慌情绪,坚定投资者信心,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树立价值投资理念。

5.公司将严格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坚定不移的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支持!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63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昆药集团)股价正随着市场波动大幅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昆药集团股票价格稳定,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计划于2015年7月9日起至2015年10月10日止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汪力成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其本人和其控股的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昆药集团股票。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62号)

二、公司有关管理层人员(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长何勤先生、总裁袁东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徐朝刚先生、副总裁兼少瑜先生、副总裁林钟祥先生、副总裁刘鹏先生、财务总监汪全先生、营销服务平台负责人钟祥刚先生、生产平台负责人谢波先生、综合服务平台负责人孟丽女士、人力资源平台负责人姜娜女士等11人),计划在2015年7月9日起的3个月内,通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合计450,000股至1,250,000股昆药集团股份,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昆药集团股份。(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60号))

三、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以非公开增发的方式,出资125,000万元认购不超过53,214,134股的昆药集团股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国际化竞争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披露的《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披露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临2015-043号))目前该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五、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六、公司将进一步密切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42号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以实际行为稳定投资者对公司的市场预期,坚定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制定如下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方案:

一、近期增持计划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晓光先生计划公司股票复牌后一定时间内,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向定向产品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500万元。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及大宗交易购买的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3,702,300股,买入均价24.4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计划复牌后再购买不低于2,000万元,并在购买完成后锁定12个月。

二、加强投资者沟通管理工作。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做好投资

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加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将于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晓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康春华女士、董秘兼财务总监齐闻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相应调整)。

三、公司将积极推进重大事项的进展工作,加快转型升级,立足长远,扎实做好实业,强化核心竞争力,发挥好资本市场功能,以真实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四、公司承诺诚信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公司将严格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坚定不移的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感谢全体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支持!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51

##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45.47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19.34%;签约销售金额50.72亿元,同比增加41.91%。1-6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156.66万平方米,同比增加29.60%;签约销售金额205.60亿元,同比增加14.86%。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15年5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无新增项目。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6

##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不减持股份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